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

反 訴原告 林義隆

林義濱

林誌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反 訴被告 閻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綉蓉

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

張鴻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00萬125元。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3,688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原告之數項請求，僅其中部分不能核定其價額者，自應就得核定價額部分，核定其價額為若干，再與不能核定價額者定為165萬元，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經查，反訴原告起訴主張先位請求：(一)反訴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5），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反訴原告林義隆、林誌宏、林義濱所有（應有部分各4分之1、8分之1、4分之1）；(二)反訴被告應將反訴原告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狀3分、印鑑證明3分、協議書1分、印章3枚、身分證影本3分等件返還予反訴原告。備位聲明則為：(一)反訴被告應將3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5），返還所有權予反訴原告林義隆、林誌宏、林義濱（應有部分各4分之1、8分之1、4分之1）；備位聲明第二項與先位聲明第二項相同。經核本件先、備位訴訟價額相同，按其先位訴之聲明定之即可。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35萬125元【計算式：327地號土地113年土地公告現值13萬元/每平方公尺×327地號土地面積373.54平方公尺×反訴原告就327地號土地合計應有部分5/8=3035萬125元】。又查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先位聲明第二項部分原告以一訴請求返還數所有權狀及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而申辦之印鑑證明、印章、身分證影本等件，其客觀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訴訟目的一致，依一般社會通念，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一即165萬元核定為已足。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00萬125元【計算式：3035萬125元+165萬元=3200萬1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3,6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許映鈞

法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雅珍